

##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142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盧梅英  
電話：04-22794157-141  
傳真：04-22708370  
電子郵件：aaa515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太區民字第11200125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610000A\_1120012592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利本區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選務工作進行順利，敬請貴校協助推薦人員支援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1日中市選一字第1120000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爰請貴校轉知所屬，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本案投開票所作人員講習，預計於112年10月至12月(依講習通知單為主)辦理，如為政府機關平日上班期間，請同意以公假登記，倘為假日參加者，請同意於講習結束後一年內擇期補休4小時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


四、另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

五、貴校協助推薦之人力，請於本(112)年5月12日(星期五)前填妥名冊(如附件)，逕寄至旨案承辦人信箱：

aaa5154@taichung.gov.tw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電文  
2023/04/14  
14:40:46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